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期间/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另外，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者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为促进激励计划更好的与公司实际岗位结构情况相结合，公司董事会对《激

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及名单进行调整；同时，对《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力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章节部分内容进行了完善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将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者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为促使激励计划更好的与公司实际岗位结构情况相结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及名单进行调整，特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将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对修订后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为经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没有新增激励对象的情况，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7日